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金唤唤 清溪 宋佳 戴泽 李晴

## 女主播接连栽在“富二代”男粉丝手里

时间:  
10月30日  
地点:  
庆元县法院

东北女孩小丁在某直播平台做主播,是个小网红。今年4月,一个姓吴的男粉丝闯入了她的直播间,一出手就给她刷了5000元礼物。在之后的私信中,吴某告诉她,自己在国内创业,父母在国外打拼,家里有多少财产连他也说不清楚。吴某还“不小心”给小丁发过银行账户截图,上面显示账户余额有60万元到上百万元。

没几天,小丁就和这个“富二代”男粉丝发展为男女朋友了。之后,吴某告诉小丁,他在西安投资被骗60多万元,公安机关已立案,但需要大数据凭证证明自己确实被骗了,这需要微信和支付

宝的转账凭证,但他自己身上没有一分钱了,也不好意思和家人说,要麻烦小丁把支付宝借他拉下账。热恋中的小丁二话不说就把支付宝账号告诉了吴某。

吴某绑定两人的支付宝后就开通了亲密付,用小丁的花呗支付了1498元和599元两笔交易款,又让她通过借呗借款3200元,余额宝里的600元也转到了他的账户。但吴某仍说这样不够,于是,小丁又找朋友借了1800元给他。第二天,吴某告诉小丁,必须要大笔的转账记录凭证才有效,小丁再次分两次转了16444元钱给吴某,还找朋友借了8000元作为诉讼费,一并转给了吴某。

吴某仿佛被小丁感动了,要带她见父母,商量结婚。满怀期望的小丁跟着吴某来到了庆元。到达目的地后,吴某声称要花5000-6000元给奶奶买个见面礼,但他的钱还不能取出来,小丁只好又转了些钱给吴某。

谁知,吴某父母的面还没见着,吴某又向小丁提出需要钱还车贷。此时的小丁已经囊中羞涩,身边的朋友也都被她借了个遍,实在拿不出钱了。原形毕露的吴某气急败坏,打了小丁几巴掌,并威胁说“借不到钱就别想回家”。

小丁报警后,吴某因为涉嫌诈骗被抓了。这时小丁才知道,



吴某是个“主播收割机”。小梁也是个女主播,认识吴某这个“豪爽”的男粉丝后,接连借了不少钱给他。吴某言之凿凿称每个月在支付宝上有1万元可以自由支付。万分惊喜的小梁打开后亲情付后发现,里面确实有1万元,但是对方设置的额度是一个月只能花1元!

法院审理后,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。

## 全职太太照顾一家老小,能向丈夫要“工资”吗?

时间:  
10月31日  
地点:  
永嘉县法院



王某跑到法院,一纸诉状把自己老婆张某告了,“她都离家出走1年了,两个孩子还这么小也都不管不顾,完全没有尽到当母亲、当妻子的责任!”

王某和张某都是80后,2007年认识后恋爱,第二年就结婚了。两人育有一儿一女,

日子过得平淡而幸福。可是,自从王某与人合伙办厂后,夫妻感情有了明显变化。

王某因工作忙,经常不在家,张某便成了全职太太,平时做手工贴补家用。

“虽然平时是张某在家照顾老人小孩,可她是我老婆啊,居然要我付她‘工资’!”王某说,2018年,两人争吵后张某负气离家,他好几次叫张某回去,但张某提出要他支付“工资”,否则就不回去。

王某起诉离婚时,两人分居已有1年,他希望法庭能判决

离婚。

庭审中,张某解释说,她离家出走主要是受到王某的殴打,“我一个人在家带两个孩子本来就很辛苦,王某一不但不理解,反而还漠不关心。”说到委屈处,张某大哭起来,一大家子人三代同居,婆媳关系紧张,她向丈夫索要“工资”,只是为了让王某明白她对家庭的付出不是理所当然的。

法庭上,家事法官细细听着两个人的“苦水”,发现张某和王某对家庭都有所眷恋,感情并未完全破裂,同时法官也注意到,

王某如今将两个小孩从农村转到镇上读书,且在学校附近租房以方便孩子上学,婆媳同居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。

结束庭审后,法官着重和王某聊了聊,从妻子照顾孩子生活起居的不易,到“工资”只是一种理解与关怀的表达,再到丈夫对家庭的责任,使得王某的态度有了转变。在张某答应回归家庭后,王某决定向法庭申请撤回起诉。此外,双方还达成了一个合意:张某回家照顾孩子,王某每个月支付她4000元贴补家用。

## 到法院起诉追讨欠款,结果被罚5000元

时间:  
10月31日  
地点:  
台州椒江区法院

台州椒江的颜某到法院起诉债务人,追讨一笔欠款,谁知案子审到后面,他自己却被法院罚了5000元。拿着法院出具的裁定书,颜某后悔极了。

从颜某的诉状上看,这是一起再普通不过的民间借贷案。程某曾向颜某借了30万元,现在颜某要求程某归还3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,同时申请诉讼保全,冻结程某在执行局的执行款32.5万元。颜某还提供了借条为证。

庭审时,被告程某没有出现,他委托的两个代理人向法官提供

了一叠银行流水明细和答辩状,声称程某向颜某借的钱早已还清。

“白纸黑字的借条还在我手上,怎么证明你的钱还清了?”颜某情绪激动,大声要求程某本人出面说明。法官上前安抚他的情绪后,颜某又要求出去打电话。

令人意想不到的是,打完电话后,颜某突然要求撤诉。明明上一刻还理直气壮地追讨欠款,怎么转眼之间就变了一个态度?颜某说,程某到底有没有还钱,他记不清了。翻看银行资料足足2

小时后,颜某提出还需要出去打个电话。当他再次回到法庭,他说:“之前是因为有借条,所以一直以为程某没有还钱,现在看了银行明细,发现程某确实已经还钱了。”他再次申请撤诉。法官没有轻易答应,而要在审查后告知。

法院审查后发现,程某确实已将全部款项归还到颜某的银行卡中,而且这张银行卡正是颜某平时使用的银行卡,因此颜某说自己不知道是不符合常理的。而颜某应当知晓程某已还款,却向法院起诉追讨欠款,还申请财产



保全,这种种行为都已构成虚假诉讼。

法院最后依法裁定驳回颜某的起诉,并对他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。

## 一套房子两个买家,谁才是真正的主人?

时间:  
10月30日  
地点:  
嘉兴秀洲区法院



张某有些郁闷,因为正在装修的房子门口,居然被人贴上了一张纸条,说房子已经卖给别人了,落款是王某。张某觉得事情不对劲,向派出所报了警,同时又到嘉兴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处查询,结果证实这房子确实在2018年12月4日过户给了王某,并已办理抵押手续。

为拿回房子,张某咨询律师后将王某和房东曾某一并诉至法庭,

要求确认张某与曾某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书》合法有效,并将房屋变更产权登记至张某名下。

张某说,这套房子是2017年3月他通过一家中介介绍购买的,当时的成交价格为25.3万元。合同签订当天,张某就给了房东曾某定金5000元,约定余款在月底前付清。因为这房子是拆迁房,房产证在合同签订时还没有拿到,双方就约定预留2万元,在曾某将房产过户给张某时再付。月底,张某按约支付了23.3万元(含定金5000元),曾某将房屋钥匙给了他。2018年10月,张某开始装修。本来这事进

行得很顺利,张某只需等拿到房产证过户时再支付2万元,房子就彻底归他了,谁知道家门口竟被人贴上了纸条。

作为被告的王某也觉得委屈,他说,房子他也是通过中介买的,花了40万元,在买的时候根本不知道这房子已经卖给别人了。王某表示,他是合法取得房屋,也有产权证,因此房屋应该归他。

一套房子,两个买家,到底谁才是房主呢?法官说,两个买受人都是受害人,都怪曾某太贪心,一房二卖。现在虽然房屋登记在王某名下,但王某在履行合

同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,王某于2018年10月21日第一次就案涉房屋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,并非直接与曾某签订,而是与中介人员签订,合同中关于房屋的产权证号、面积均与实际的房产信息不符,而且王某买的时候,张某已经在装修了,王某明明应该看到也没有进一步核实,因此,王某在购房履约过程中未尽一般注意义务,存在重大过失。

因此,法院认为应优先保护张某与曾某签订的合同,曾某、王某应将案涉房屋过户至张某名下;王某只能向曾某主张违约责任。